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債 務 人 顏柏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9彰資字第004740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6,621,7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登記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催告書等影本及土地暨建

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中山		0000-0000			176.00	10000分之1071	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中山		0000-0000			168.00	10000分之1071		

16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之2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；10層	二層:157.00；總面積:157.00	陽台:22.02	全部	共有部分:中山段0000-000建號:578.9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分之922；中山段00000-000建號:267.6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分之989	